

## 附件1

## 玉溪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88项行政权力事项

(涉及21个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理由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政府扶持的电子政务项目审批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电子政务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加强同省发展改革委对接,加大抽查力度,依法及时公开抽查信息,抽查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的,及时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2	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认定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云发〔2012〕1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平台载体申报国家、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指导企业准备申报材料,确保申报质量,做好被认定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复审核服务指导工作。	
3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云南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指导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作;鼓励、支持辖区工业企业实施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按照《云南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实施办法》,审核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的企业申报材料,材料完整后组成评估组完成评估工作。	
4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配合发展改革部门组织企业积极申报。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文件,指导企业准备申报材料,组织企业参加专家评审。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按照《玉溪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通知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审核企业申报材料,组织认定组进行现场认定、材料审核,认定结果进行网络公示,下发认定通知。每两年进行一次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	
5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	玉溪市科技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外〔2011〕31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加强与省科技厅联系,积极推荐我市企事业单位申报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在基地建设中做好服务工作。	
6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玉溪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区〔2018〕30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备案前加强调研,备案后加强指导,为科技企业孵化器成长壮大做好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理由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	重点实验室建设	玉溪市科技局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基〔2008〕539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加强与省科技厅联系，积极推荐我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并做好服务工作。	
8	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及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认定	玉溪市科技局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云南省人才资源开发促进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加强对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及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申报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填报指导和申报推荐工作。加强对入选人员的信息管理服务。	
9	创新团队认定	玉溪市科技局	《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云南省人才资源开发促进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加强对创新团队申报单位的资格审查、材料填报指导和申报推荐工作。加强对入选团队的信息管理服务。	
10	重点新产品认定	玉溪市科技局	《云南省重点新产品开发补助办法》（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3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加大农业科技扶持力度，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	
11	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玉溪市科技局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按备案条件做好初审推荐，备案后做好服务指导工作。	
12	众创空间认定	玉溪市科技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48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按备案条件做好初审推荐，备案后做好服务指导工作。	
13	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玉溪市科技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的通知》（国发〔2006〕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加强对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单位的实地考察、材料填报指导和推荐工作。加强对入选单位的科普活动指导和科普专项申报的推荐工作。	
14	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认定	玉溪市科技局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2013—2017年）的决定》（云发〔2013〕9号）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的意见》（云发〔2014〕1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持续争取农业科技扶持，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理由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5	农业科技示范园认定	玉溪市科技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农业科技园区指南〉与〈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科发农社字〔2001〕229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持续争取农业科技扶持，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	
16	优质种业基地认定	玉溪市科技局	《云南省优质种业基地认定管理办法》（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2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持续争取农业科技扶持，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	
17	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	玉溪市科技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35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加强与省科技厅联系，积极推荐我市企事业单位申报院士专家工作站，强化与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单位联系，在建站期内做好服务工作。	
18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玉溪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取消，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民政部门向民族宗教部门征求意见）	依据依照《宗教事务条例》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加强与民政部门间的沟通对接，研究分析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加强对基层工作检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加强监督管理。	
19	民族成份变更	玉溪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行政确认	取消，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公安机关向民族宗教部门征求意见）	按照《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分的规定》和《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把好审核关；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对接联系，认真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宣传，做好服务工作。	
2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玉溪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确认	取消，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文化和旅游部门向公安机关征求意见）	加强与文化和旅游部门的对接联系，认真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依法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网络安全现场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1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玉溪市公安局	《民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3〕8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行政确认	取消	加强技术防范、技术查询工作，妥善做好弃婴接收、户籍办理等工作，积极查找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严厉查处打击遗弃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理由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2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	玉溪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确认	取消	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部门依法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工作进行现场督查，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错误应当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3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玉溪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3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31号）	行政许可	取消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及时依法查处。	
24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玉溪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给付	取消，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医保、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司法行政部门征求意见）	加强与医保、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联系，做好相关材料审查核对，加强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工作的监管。	
25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民政部门向教育体育部门征求意见）	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	
26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严格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开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工作。	
27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玉溪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确认	取消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由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委员会按照社会组织评估小组初评结果确定评估等级后，由玉溪市民政局予以公布。加强对社会组织服务指导，做好评估有关工作。	
28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核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自然资源部门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征求意见）	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共享被征地农民信息，了解工作进度。加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部门三方对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对账审核。加强对县（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落实情况检查督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理由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9	推荐选拔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严格执行推荐范围、推荐条件、推荐程序要求，严格把关推荐材料，不断优化服务，提高人才推荐质量。	
30	推荐选拔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严格执行推荐范围、推荐条件、推荐程序要求，严格把关推荐材料，不断优化服务，提高人才推荐质量。	
31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行政许可	取消	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强化日常巡察，加大对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劳动用工监管。	
32	基本农田划定区界验收确认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加强日常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管理，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33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加强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4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确认	取消	加强管理，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纳入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结果作为统计依据。在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	
35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做好情况调查，排查申请对象的范围。加强督促企业做好医疗废物申报、转移等规范化管理事宜。	
36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核准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3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31号）	行政许可	取消	加强指导，督促企业按环境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相关拆除活动，防止污染环境。通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生态环境日常监管等手段，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理由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7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开展审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强化环境监管结果运用。	
38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3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31号）	行政确认	取消	加强管理，督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依法收集有关单位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开展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的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9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加强对夜间建筑施工的日常巡查、执法监管，开展日常管理备案。	
40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积极与市场监管部门联系，加强信息数据对接，及时获取新成立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信息，实时了解辖区内房地产经纪机构经营情况。制定执行《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消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举措和责任，开展摸底排查，采取“宽进严管”的方式强化监管。实行月报制度，各县（市、区）房地产主管部门每月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报送上月房地产经纪机构数量、从业人员及经营情况，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定期对合法诚信经营的机构向社会进行公示。	
41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取消，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发展改革部门向人防部门征求意见）	加强与发展改革部门协调配合，做好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意见反馈。加强日常巡查、执法监管，对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查。	
42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严格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规定进行内部审批。加强日常巡查、执法监管，按照《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对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实施全面质量监督。对审批的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理由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3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绿化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行政确认	取消，转为日常管理	加强巡查，完善古树名木档案信息，对损坏的标牌及时更新和更换。对管理责任单位做好管护技术指导。对破坏古树名木的现象及时依法查处。	
44	内河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1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确认	取消	严格按职责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交通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建立举报监督机制，调动公众监督积极性，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依法处理。	
45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确认	取消，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水利部门向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	加强与水利部门沟通联系，认真调查情况，做好征求意见反馈。加强执法监督，依法查处违反公路桥梁管理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河道疏浚作业对桥梁安全运营产生影响的，应制定具体的安全保障方案，确保公路桥梁的安全运营。加强公路桥梁的管理，严格执行公路桥梁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加大公路桥梁安全管理的宣传力度。	
46	从事交通建设的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加强信用信息管理，制定和完善信用评价制度，强化信用评价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定期开展开展交通运输建设项目从业单位信用信息收集、审核与录入工作。加强对交通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协助做好信用奖惩的管理工作。	
47	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审核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9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行政许可	取消，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水利部门向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	加强与水利部门沟通联系，认真调查情况，做好征求意见反馈。按职责加强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日常执法监管。	
48	对进入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交公路发〔2003〕89号）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和〈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交公路发〔2003〕89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行政确认	取消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组织对养护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建立举报监督机制，调动公众监督积极性，对公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依法处理。将从业资质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实施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	
49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核准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修正）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中介服务事项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组织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查。在路检路查中，依法对车辆是否按规范进行技术等级评定进行日常检查。对道路运输企业进行考核、检查时，加强对所属车辆技术档案的监督检查。在年审时查看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理由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0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0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4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2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六次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行政裁决	取消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道路运输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完善服务质量投诉监督机制，畅通客运经营者投诉渠道，及时处理投诉案件。	
51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8〕15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加强开展年审审查，获证产品均需通过产品检测。在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期开展“三品一标”规范用标市场抽检，加大不规范用标产品的查处力度。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开展不定期抽查，强化日常监管力度。	
52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严格内部审批程序，县（市、区）确有需要，必须查清种源，报请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加强质量监管，做好监督检查，确保发芽率。	
53	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批	玉溪市水利局	《云南省防洪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加强对中型、小（一）型水库汛期调度进行监管，并要求将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备。	
54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玉溪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规定，认真开展内部审批。	
55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玉溪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6号第一次修正，水利部令第48号第二次修正，水利部令第49号第三次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严格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开展验收，其中，中型、小（一）型规模（含）以上为市水利部门验收，小（一）型规模以下由县（市、区）水利部门自行组织验收，验收结论自验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市水利部门备案。4级以下堤防，不涉及跨县（市、区）界河流，由县（市、区）水利部门验收。	
56	除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玉溪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3号）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加强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实施监督检查，联合有关部门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或抽查。其他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发现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行为，可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监督检查的建议，商务主管部门接到相关建议后依法及时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理由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57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修改为〈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的通知》（旅办发〔2013〕17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确认	取消	根据《旅行社条例》、《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修改为〈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加大对旅行社有关工作的日常监管力度。	
58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文化和旅游部门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备案工作，按照《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大行业日常监管力度。	
59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和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	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文化和旅游部门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备案工作，按照《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大行业日常监管力度。	
60	旅行社变更或注销备案	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清理调整省直部门职能职责的通知》（云编办〔2018〕3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在企业变更和注销登记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文化和旅游部门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备案工作，按照《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大行业日常监管力度。	
6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检查督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准入、标准等要求，依法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6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加强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的培训，严格按照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准入及相关执业规范，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理由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认可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3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31号）	行政许可	部分取消。取消丙级资质，整合至乙级资质，事项名称调整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资质认可”，行使层级调整为“省”	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按要求执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审批。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64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3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31号）	行政许可	部分取消。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其余医疗机构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65	轴承钢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加大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加大覆盖面和频次，依法及时公开抽查信息，加大对不合格产品的查处力度，对存在行业性、苗头性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开展专项整治。	
66	防伪技术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8〕7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加大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加大覆盖面和频次，依法及时公开抽查信息，加大对不合格产品的查处力度，对存在行业性、苗头性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开展专项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理由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7	摩擦材料及密封制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8〕7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取消，其中刹车片产品需在完成有关程序后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在此之前仍对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	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加大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加大覆盖面和频次，依法及时公开抽查信息，加大对不合格产品的查处力度，对存在行业性、苗头性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开展专项整治。	
68	公路桥梁支座位移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8〕7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加大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加大覆盖面和频次，依法及时公开抽查信息，加大对不合格产品的查处力度，对存在行业性、苗头性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开展专项整治。	
69	砂轮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加大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加大覆盖面和频次，依法及时公开抽查信息，加大对不合格产品的查处力度，对存在行业性、苗头性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开展专项整治。	
70	内燃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8〕7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加大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加大覆盖面和频次，依法及时公开抽查信息，加大对不合格产品的查处力度，对存在行业性、苗头性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开展专项整治。	
71	钢丝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加大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加大覆盖面和频次，依法及时公开抽查信息，加大对不合格产品的查处力度，对存在行业性、苗头性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开展专项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理由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2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加大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加大覆盖面和频次，依法及时公开抽查信息，加大对不合格产品的查处力度，对存在行业性、苗头性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开展专项整治。	
73	预应力混凝土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加大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加大覆盖面和频次，依法及时公开抽查信息，加大对不合格产品的查处力度，对存在行业性、苗头性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开展专项整治。	
74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加大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加大覆盖面和频次，依法及时公开抽查信息，加大对不合格产品的查处力度，对存在行业性、苗头性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开展专项整治。	
75	耐火材料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加大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加大覆盖面和频次，依法及时公开抽查信息，加大对不合格产品的查处力度，对存在行业性、苗头性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开展专项整治。	
76	建筑防水卷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加大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加大覆盖面和频次，依法及时公开抽查信息，加大对不合格产品的查处力度，对存在行业性、苗头性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开展专项整治。	
77	汽车制动液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云政发〔2017〕7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对取消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加大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对重点产品、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加大覆盖面和频次，依法及时公开抽查信息，加大对不合格产品的查处力度，对存在行业性、苗头性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开展专项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理由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取消	强化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动态对药品零售企业执行GSP情况进行检查，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GSP规范要求。	
79	采用国际标准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确认	取消	依据《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采标企业的日常监管，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对采标企业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有关机关处理。	
80	专利资助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国知发管字〔2013〕8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给付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不断完善专利一般资助政策，推行专利专项资助政策，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组织保障措施，协助各申报主体报送资助申请。	
81	专利维权援助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建立完善专利信息服务、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奖励工作机制，提供专利信息检索、分析、预警、维权援助等服务。	
82	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等纠纷的调解	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加强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日常监管，加大宣传力度，依法调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纠纷，严查电商平台专利假冒侵权行为。	
83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玉溪市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做好内部审批，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加强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监督管理。	
84	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玉溪市广播电视局	《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管理暂行办法》（广发编字〔1999〕74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许可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加强日常监管。服务指导广电媒体严格执行《云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节目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广发〔2018〕24号）等文件要求。	
85	对国有林木采伐作业出具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云南省森林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行政确认	取消	严格实施采伐许可证核发管理。加强林木采伐的日常监管，指导县（市、区）林草部门强化对采伐作业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理由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86	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采伐和采集审批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行政许可	取消	严格实施采集、出售、收购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的许可证核发管理。加强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采伐和采集的日常监管。指导县（市、区）林草部门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采伐和采集加强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87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审批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3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31号）	行政许可	取消，此事项是“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的子项	严格实施猎捕野生动物、采伐或采集野生植物、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方面的许可管理，防止资源流失。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指导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加强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88	木材运输证核发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行政许可	取消	严格实施采伐许可证核发管理。加强林木采伐的日常监管，指导县（市、区）林草部门强化对采伐作业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涉嫌犯罪活动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